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3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5月21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3年度第2次建築
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說明：依據103年5月20日桃工建字第1030034543號函辦理。

正本：江主任秘書南志、陳簡任技正文德、黃秘書國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
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

副本：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6月10日
第 346 號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13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記錄：黃翊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會議說明：(略)

貳、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南山段 329 等 26 筆地號土地，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內編訂為乙種工業區用地、綠帶、道路用地，因貴府都市計畫樁位，尚未點交致無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今土地所有權人有擴廠之需是否得依實測圖，逕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檢附蘆竹地政未能逕為分割公文)

公會建議：得依實測圖，逕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執照。

結論：無法確定樁位致未能完成分割者，自建築線退縮 6 米、地界線退縮 2 米建築，退縮建築範圍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之其他面積檢討。

提案二

案由：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時，原有違章建築物在不影響公共安全之下是否得依桃園縣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辦理?。

說明：1.雜項工作物之設計應依現行法令辦理。

2.讓民眾在申請設置廣告物時有所依循，並維持市容及公共安全。減少違規廣告物污染視覺和生活空間，美化市容、提昇生活水準，

建議：依桃園縣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辦理。

結論：依法應申請雜項執照者，原有違章建築部分應依合法程序辦理建築執照。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說明：山坡地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定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考量部分建築基地受限地形條件，無法設置人行步道，爰擬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之認定原則，茲將條文案草羅列如下，提請討論。

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府工建字第 號函頒發

一、本原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高差逾 1.5 公尺，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三、舊有合法建築物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純屬建築行為無涉地下室開挖及整地等之建築基地。

結論：1.草案條文二改列前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決議有關山坡地退縮之原則。

2.草案名稱修正為「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3.草案條文一、三保留，條文三「純屬建築行為」字樣建議刪除。

提案四

案由：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併同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已於興辦事業計畫中整體規劃檢討設置全區滯洪設施，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設置貯集滯洪設施一案。

說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案經內政部 103 年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7490 號函覆，略以：……建築基地既經核定開發計畫，並業整體考量規畫設置永久性滯洪設施，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之 3 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建議：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如已於興辦事業計畫中整體規劃檢討設置全區滯

洪設施，且設計容量達 4 條之 3 規定容量以上，得免於基地內另行設置貯集設施。

結 論：依建議內容辦理。

參、臨時討論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

案 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退縮檢討乙案。

結 論：依條文規定檢討建築物出入口退縮。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執行疑義乙案。

結 論：請公會會內先行研商確定，再提法規會討論。

肆、散會：15 時 00 分